

**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【利安达专字[2023]第 2136 号】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我们尊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论，对上述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2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# **三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### **四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### **五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、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六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2023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我们认为: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偿债能力良好,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,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,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资金收益,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关于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金杜”)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【利安达审字[2023]鲁 A2102 号】及《关于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【利安达专字[2023]第 2151 号】,上海金杜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。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上海金杜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,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上海金杜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事项的有关内容,并将积极督促公司与承诺方罗甸先生协商解决后续事项安排,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于绪刚、马维华、涂涛

2023 年 4 月 27 日